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王巧心
被告 涂竣鑑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6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辯論終結，而原告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1月22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狀戳章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既係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可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途徑向被告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
法官 黃 齡 玉

法 官 簡 源 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得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